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吴江分中心组织的江苏省苏州丝绸中等专业学校采购编号为JSZC-320509-JZCG-G2026-0008，江苏省苏州丝绸中等专业学校异地新建计算机设备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微企业、签订采购包意向协议的中小微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台式计算机，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联想开天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23人，营业收入为202475.8万元，资产总额为52776.7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便携式计算机，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联想开天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23人，营业收入为202475.8万元，资产总额为52776.7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2026年7月3日